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吉交院纪字〔2023〕8号

关于印发《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于2023年12月25日经学校纪委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2023年12月25日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印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坚定稳妥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结合学校纪委工作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学校纪委在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中要不断增强协作意识，主动接受党委领导，积极为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坚守职责定位，严守职责边界，做到协助不包揽、推动不代替、到位不越位。

2.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落实。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传达上级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建议。督促党委将全面从严治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3.协助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协助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实现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4.协助学校党委加强警示教育。协助学校党委开展经常性的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效果，不断深化以案促鉴、以案促改。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一）聚焦政治监督

5.围绕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监督。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监督检查是否将“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体现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社会服务和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全过程。

6.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党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监督。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教育初心使命，紧盯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等工作，监督检查是否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牢固树立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围绕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监督。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认真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监督检查是否改进领导方式，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否聚焦突出问题，开好高质量民主生活会，以良好政治生态涵养良好教书育人环境。

8.围绕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监督检查是否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过程中出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以及基层党组织党的领导弱化、虚化、边缘化等情况。

9.围绕净化学校政治生态环境强化监督。加强政治生态调研工作，用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对学校整体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对廉政风险提出意见建议。

10.督促落实巡视整改任务。督促学校党委严格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任务，把巡视整改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对照清单台账，将整改任务细化到岗、落实到人，确保巡视整改取得实际成效。

（二）强化日常监督

11.紧盯“关键少数”强化监督。聚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突出对管人管钱管物、权力集中、廉政风险较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监督检查是否秉公用权、廉洁从政，是否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层层压实责任，是否在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敷衍了事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12.针对“重点领域”强化监督。聚焦选人用人、招生考试、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后勤、资产管理、招标采购、合作办学、学术不端、生活作风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对体制机制建立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监督检查是否明晰厘清业务流程，是否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是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13.运用“关键形态”强化监督。聚焦“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突出对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监督，综合运用谈话函询、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纪检监察建议等措施，抓早抓小、层层设防，充分体现严管厚爱，防微杜渐。

（三）严肃纪律监督

14.对照党的政治纪律强化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全面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吉林省委、省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15.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监督。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抓常、抓细、抓长，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16.对照党的组织纪律强化监督。强化组织观念，严守组织纪律，重点加强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违规拉票贿选、跑官要官、跑风漏气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7.对照党的廉洁纪律强化监督。努力营造政治清明、办学清廉、干部清正的育人育才校园环境，持续加强对利用职权便利或职务影响力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严重侵蚀党的肌体健康问题的监督检查。

18.对照党的群众纪律强化监督。始终保持和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政治优势，不断加强对漠视广大师生合理诉求、违规加重基层群众负担、与民争利以及在涉及群众合法权益等重大事项上消极应付、麻木不仁、故意刁难或盲目决策等激化党群、干群矛盾问题的监督检查。

19.对照党的工作纪律强化监督。确保党的各项工作秩序正常运转，切实加强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的监督检查。

20.对照党的生活纪律强化监督。加大对“八小时”工作时间之外的监督力度，注重加强对生活情趣低下、腐化堕落、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背离师德师风问题的监督检查。

（四）突出执纪监督

21.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突出惩治重点，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之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

22.把握好“树木”和“森林”的关系，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落实有关“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使用情形、处理方式、转化标准，依靠运用“第一种形态”遏制增量，运用“第二、三种形态”减少存量，运用“第四种形态”强化震慑。

（五）依规依纪问责

23.突出精准问责。对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决策部署不力，巡视、巡察整改不到位，管党治党宽松软，“四风”和违纪问题多发频发等问题，以严肃的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24.合理运用问责方式。有效运用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问责方式，注重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问责全过程；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为敢于负责、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严格区分政治问题和学术问题，对单纯的学术讨论、学术观念，不搞“泛政治化”。